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43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549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7.874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28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749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458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453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15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525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73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866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88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4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3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3月1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812,328.77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78.33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51.75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8.635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16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07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28%减少至8.35%。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国泰集团股份7,600,000股,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1.93%,减持均价7.58元/股。

本次减持前鑫安信和共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40,500,78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国泰集团总股本10.28%;减持后,鑫安信和共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32,900,780股,占国泰集团总股本8.35%。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经开大道1388号5#楼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2019/9/24	人民币普通股	99,220	0.03%	
	大宗交易	2020/3/12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1.93%	
	合计	-	-	7,699,220	1.9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除上述减持外,鑫安信和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安信和	共计持有股份	40,500,780	10.28%	32,900,780	8.3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500,780	10.28%	32,900,780	8.35%
合计	共计持有股份	40,500,780	10.28%	32,900,780	8.3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500,780	10.28%	32,900,780	8.35%

三、相关说明

(一)鑫安信和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鑫安信和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张兢先生、许春铮先生:

因你们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张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

对上海乐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春铮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对安徽鸿旭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对张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8-85542620/8555604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26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4,201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0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81元,预留期权599万份。

2、2019年1月4日,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4日。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英飞拓: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3、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4,201万份调整为4,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2人。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1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月22日;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人,共计授予599万份;

3、行权价格:5.4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时间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分二次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2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9万份股票期权,与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英飞JLC7

2、期权代码:037854

3、期权有效期:42个月

4、期权行权:分2期行权

5、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1月22日

6、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99万份

7、股票期权行权价:5.42元/股

8、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4,717万份)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新宇	董事、总经理	300	6.36%	0.25%
李德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	4.24%	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6人		99	2.10%	0.08%
合计28人		599	12.70%	0.50%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英飞拓: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0-01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3月12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1:2019年度业绩快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搜于特 证券代码:002503 公告编号:2020-02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搜特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搜特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搜于特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网下申购已于2020年3月11日(T-1日)结束,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3月12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搜特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搜特转债本次发行8亿元(共计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网下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092,505,3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1,626,571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3,050,878,825股。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搜特转债为746,052张,即74,605,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33%,配售比例为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搜特转债总计为523,748,000元(5,237,4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47%,网上中签率为0.012303288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2,569,758,280张,即4,256,975,828,000元,配号总数为4,256,975,828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425697582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3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搜特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3,181个账户的申购,其中2,945个账户在2020年3月11日(T-1日)17:00前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申购资料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236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或资产/资金规模等不符合申购要求,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638,970万张,共计163,897,000万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搜特转债总计为2,016,460张,共计201,64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21%,配售比例为0.0123032148%。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搜特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搜特转债。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3月16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搜特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T+4日)刊登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汇入行行支付系统号:	105302000912
开户行联系人:	巫春辰
联系电话:	0510-85181253
备注或汇款用途或摘要等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搜特转债”

五、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746,052	746,05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2,569,758,280	5,237,480	0.0123032880%
网下机构投资者	16,389,700,000	2,016,460	0.0123032148%
合计	58,960,204,332	7,999,992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0日(T-2)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0769-81333505

联系人:廖岗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电话:010-58113001、010-581130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54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拟引入的2名新投资人,每名持有增资后增资企业33%股权,两家合计持股66%

拟新增注册资本:20,46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满足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后原股东持股34%;新增股东两名,每名新增股东持股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年度审计数据出自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1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建工东煦房产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建工东煦房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3.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17,027.027000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企业后续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新增注册资本额、持股比例等要求。 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和认购总额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持股37%;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 6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27.027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引入投资者数量1-2家。 3、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4、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

项目联系人:缪旺旺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6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2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彭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17434.18	9367.55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车客运(彭水县)、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2.048765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4%股权	--	3757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地方金融AMC。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50000
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2设计、压力管道GC1、GB1、GB2设计、清洁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等多项资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743.98
5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营业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56.364379万元,净利润821.465759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木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7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三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散落型建筑(温泉SPA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住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